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68)

二零零五年年報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2
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資產負債表	35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收益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概要	9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主席) ◊
董清波先生(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行政總裁) ◊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吳銀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黃光漢先生#◊
王則左先生#◊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酬金委員會主席
◊ 酬金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錫源先生 · HKICPA, AICPA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元朗工業村福喜街95-99號

監察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5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美國翰宇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008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深圳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深圳分行)
交通銀行(東莞分行)
交通銀行(蕪湖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GT,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 www.xinyiglass.com](http://www.xinyiglass.com)

股份資料

上市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8
上市日期：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股價：2.575港元
於本年報刊發日期之市值：約3,973,000,000港元

重要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日期：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綜合經審核業績。

相比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增長約34.3%至約1,380,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長約10.3%至約260,100,000港元。

為與全體股東分享本集團之理想成果，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5.0港仙。

本人在此呈報本集團的二零零五年業務回顧及來年之發展重點。

實踐計劃之一年

二零零五年為本集團重要的一年。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成功將股份作首次公開發售，並接獲香港及其他國家之機構及零售投資者踴躍申請，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由於反應熱烈，於行使作為首次公開售股之部分所授予包銷商之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達835,900,000港元。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於業務方面，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營業額增加約34.3%至約1,380,800,000港元。主要受惠於海外汽車玻璃市場，尤其在北美洲、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的強勁增長。本集團調整及加強推行環球市場策略、積極開拓及與各地經挑選的生產及分銷商建立長期合作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已與汽車玻璃產品之著名國際品牌建立新業務合作關係，為其生產不同種類之原設備製造及替換市場的汽車玻璃產品。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建築玻璃業務亦錄得強勁增長，營業額增加約28.6%至約389,800,000港元，此有賴持續強化的分銷網絡及提昇產品質量及拓展未來市場主導的〈十一、五〉規劃之環保節能的低輻射鍍膜玻璃以配合中國快速發展之建築業。而受惠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強勁經濟增長，人民財富及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本集團有信心建築玻璃業務將持續快速發展。

按步實踐未來發展計劃

本集團已按步實踐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行之招股章程中概述的未來業務發展藍圖。本集團有信心有關計劃將如期在二零零六年底或明年初完成，本集團首條700噸優質浮化玻璃生產線已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啟動，第二條500噸優質浮化玻璃生產線亦預期於二零零六年中甸落成試產。

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本集團對中國汽車玻璃市場之前景非常樂觀，為應付預期之需求，於二零零五年底建成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的廠房，以擴大本集團汽車玻璃的產能，根據中國建築玻璃協會的最新統計資料，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的汽車用前擋夾層玻璃年產能力，已位居中國第一。本集團於海外銷售之業務策略將持續以替換市場為核心，並繼續物色具有高回報之商機。

本集團之環球業務策略帶動未來增長

根據Goodwill China Business Information Limited的研究月刊「中國商貿資訊」報告，以二零零五年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由於具備此領導地位，本集團之環球業務策略為保持出口銷售與中國國內銷之間之既定平衡，務求盡享兩個市場之業務商機。以中國為例，經濟增長推動汽車需求，因此而帶動汽車零部件的增長，同時，中國亦高速發展成為世界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基地。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出口銷售約為844,1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顯著增加約49.3%。於中國之銷售亦增加至約536,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約15.9%。

北美洲繼續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海外市場，佔本集團總出口銷售約53.9%。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之銷售額亦錄得理想增幅約72.7%至約97,2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與汽車玻璃產品之著名國際品牌建立不同類別及層面之業務關係。

歐洲及日本是汽車及建築玻璃業的重要海外市場，本集團於歐洲之銷售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中在德國營運，以協助拓展歐盟區的銷售。而在日本的銷售子公司亦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在東京設立，以發展當地市場。相信這兩家公司將更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海外客戶群、兩地的銷售份額及發掘潛在商機。

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投入商業營運，有效整合各類玻璃產品之生產程式及提升營運效益，在深圳本部及香港銷售隊伍支持下，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主力發展原設備製造及替換市場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市場，而蕪湖生產綜合廠房則重點以原設備製造方式為中國華東及華北的客戶生產汽車玻璃。完善規劃的規模生產及接近原材料供應基地的優勢，有助本集團減省成本，並充份應用每個廠房及設備的生產能力，為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益。本集團有信心以上安排將有助我們在中國不同地區爭取更大的市場份額，並加強本集團在北美、歐洲及日本的知名度，提高海外銷售收益。

主席報告

提升成本效益及產品科研

垂直綜合生產為本集團提高生產效益之業務策略之一。興建中的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將有助本集團直接控制主要原材料之品質及生產成本，為本集團之生產效益及邊際利潤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為進一步改善產品種類、品質及生產效益，擁有國家級專家的技術研發中心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建立，務求令本集團在不同的玻璃產品的研發方面的競爭優勢冠於同儕。

行業需求持續強勁帶動未來增長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系及汽車市場之一，及第四大汽車生產國，其對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佔十分重要地位。在中國〈十一、五〉規劃以提高城市化比率的政策下，加上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人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本集團預計未來中國汽車業及建築業將持續強勁增長，並帶動汽車及建築玻璃產品的需求。

此外，海外市場對汽車玻璃產品之需求持續增加，主要由於海外生產商為保持競爭力而提高對外採購，並減少本土生產設施，令中國成為世界工業生產基地，並於近年成為重要汽車零部件的生產中心之一。在此有利之營商環境下，行業將快速增長，而本集團憑藉既有優勢，將因而受惠。

總結

在以上種種的有利條件下，本人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繼續實踐已成效的環球商業策略及力求保持在汽車玻璃行業的領導地位，以擴大本集團的目標市場的份額。

本人謹此機會對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股東於本財政年度內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高級管理層隊伍全體成員、各員工、業務夥伴及客戶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取得之成果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主席

李賢義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各種玻璃產品，包括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及其他玻璃產品供裝飾及商業用途。本集團已在中國深圳、東莞及蕪湖等城市設立生產設施。根據「中國貿易信息」報告(由方譽中國商業信息有限公司發表之每月調查報告)，以二零零五年出口量計算，本集團為中國汽車玻璃產品之最大出口商。除玻璃產品外，吾等亦生產連同汽車玻璃產品一併銷售之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吾等亦於中國承辦安裝玻璃幕牆之建築項目。

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在香港成立。本集團之汽車玻璃產品已出售予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中東國家、歐洲、非洲、中美及南美等約80個國家及地區之客戶。本集團之客戶包括從事不同類型業務之公司，包括汽車玻璃分銷商及製造商、批發商、汽車維修服務供應商、汽車製造商、建築公司以及傢俬及家居用電器製造商。

業務回顧

憑藉二零零四年度之超卓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持續取得驕人業務增長。吾等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達1,380,800,000港元及約260,100,000港元，按年度計算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約1,028,300,000港元及約235,800,000港元分別增長約34.3%及約10.3%。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五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純利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為31.2%及約21.0%。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新建築玻璃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已成為本集團最受歡迎產品之一。其環保及節能特性應可切合因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所湧現之需求。

於年內，本集團已在德國設立一家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將銷售擴展至歐洲國家之全球市場推廣策略的重要一步。

於二零零五年首季，在本集團之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新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廠房以及在本集團之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之汽車玻璃廠房已開始投產。於二零零六年首季，首條700噸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已開始試產，而第二條500噸優質浮法玻璃生產線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開始試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34.3%。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向澳洲、新西蘭、北美洲和中東等國家之汽車玻璃出口銷售額大幅增長所致。而該等銷售額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倍努力推廣發展業務，成功帶來新客戶及新訂單。

下表載列按產品及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汽車玻璃產品(附註1)	990,933	71.8	725,288	70.5
建築玻璃產品(附註2)	318,229	23.0	252,860	24.6
建築合約收益(附註3)	71,615	5.2	50,186	4.9
	<u>1,380,777</u>	<u>100.0</u>	<u>1,028,334</u>	<u>100.0</u>

附註：

- (1) 包括來自銷售原設備製造(「OEM」)及零部件汽車玻璃及配套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之營業額。
- (2) 包括來自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及傢俬玻璃產品之營業額。
- (3) 包括已收幕牆建築項目之建築費收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業額				
大中華(附註(a))	536,685	38.9	463,145	45.0
北美洲	455,327	33.0	278,247	27.1
中東	81,456	5.9	61,092	5.9
澳洲及新西蘭	97,236	7.0	56,319	5.5
歐洲	84,197	6.1	57,224	5.6
其他(附註(b))	125,876	9.1	112,307	10.9
	<u>1,380,777</u>	<u>100.0</u>	<u>1,028,334</u>	<u>100.0</u>

附註：

- (a) 大中華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
- (b) 其他國家包括非洲及南美洲之國家。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37.7%至約901,7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約為47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28.2%。整體邊際毛利由約36.3%略減少至約34.7%，主要由於在吾等於東莞之生產綜合廠房的新建築玻璃生產線之安裝及測試時間較預期長所致。所需時間較長對開始運作生產設施之時間表造成輕微延誤、浪費若干材料和中斷生產時間。雖然如此，董事認為，整體安裝及試產過程執行順利，並無重大困難。在本集團東莞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新設備及樓宇之總折舊開支亦令吾等之直接生產成本輕微上升，因而對本集團之整體邊際毛利造成影響。

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銷售汽車玻璃產品之邊際毛利由約39.5%略增至至約40.2%，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深圳、東莞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生產效率有所提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建築玻璃產品銷售之邊際毛利由約28.9%減少至21.2%，此乃主要由於在本集團之東莞生產綜合廠房新安裝之供生產新產品「低輻射鍍膜玻璃」之廠房及設備之安裝及試產所發生之折舊費及額外安裝調試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約為2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6,800,000港元，減幅主要由於根據「再投資退稅」計劃延遲獲中國政府退回約3,600,000港元之補助金，直至本集團之浮法玻璃生產線開始商業性生產為止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取得之政府補助金僅約13,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再投資金額較少，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政府補助金約為20,400,000港元。此外，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之首次公開售股所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存款，利息收入急升約2,700,000港元。

出售及推廣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出售及推廣成本增加約62.6%至約147,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銷售開支由約45,200,000港元增加至約88,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新客戶要求本集團承擔船運費用，以及國際海洋運費增加所致。廣告費亦有所增加，其主要目的為於大中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開拓新市場及推廣新產品，例如本集團之低輻射鍍膜玻璃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及一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行政及一般開支增加約27.2%至約7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捐款增加約5,000,000港元、壞賬撥備增加約2,5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本集團之東莞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所產生之行政員工成本增加6,000,000港元所致。

財務費用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增加約79.5%至約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之首次公開售股前撥作營運資金之短期銀行貸款增加所致。購置東莞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之廠房及機器所產生之利息開支已撥作資本，作為本集團資本開支之一部分。

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稅項約為19,500,000港元。吾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實際稅率由約5.8%輕微上升至約7.0%，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家中國主要經營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狀況改變，由100%減少至50%所致。

本年度之EBITDA及純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之EBITDA(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達337,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88,400,000港元增加約17.2%。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之EBITDA率(根據營業額計算)約為24.5%，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約為28.1%。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6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235,800,000港元增加約10.3%。本集團之淨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22.9%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18.8%，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東莞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新安裝之設備及廠房之開辦成本及折舊費，以及海外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宣派中期股息46,300,000港元，並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0港仙，相當於派息率約47.5%。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之整體表現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顯著改善，因此股息水平屬合適。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增加約77.7%至約1,629,8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蕪湖生產綜合廠房分別增添廠房及機器以及支付添置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2,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資本開支增加，即建築及安裝浮法玻璃生產線而應付建築承建商及機器供應商之金額。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161,7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約11,800,000港元，金額主要是東莞生產綜合廠房之浮法玻璃生產線購置廠房及機器。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9,6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3,500,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訂立新租約，當中未付之租金分別約為3,800,000港元及約2,7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47，而二零零四年則約為1.07。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及存貨增加所致，而其與本財政年度之銷量增幅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周轉期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之周轉期由二零零四年財政年度約67.4日微增至約74.5日，此乃由於本集團給予部份經挑選客戶較長之除賬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周轉期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存貨周轉期由約84.8日輕微縮短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約80.8日，此乃由於更佳控制存貨水平以改善現金流量。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4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2,500,000港元，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狀況較佳，償還了短期銀行借款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融資來源包括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以及由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提供之信貸額。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27,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6,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管理所產生之經營業務現金盈餘淨額所致。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140,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8,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貸款總額約33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4.5%，該等減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功完成之首次公開售股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減輕本集團對銀行短期貸款安排之需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50.3%減少至約27.1%。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首次公開售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已動用首次公開售股籌得的款項中約700,100,000港元為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及深圳生產綜合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建設以及樓宇翻新。建議用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一致。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結算，其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年息介乎4.7厘至4.9厘。本集團之外匯波動風險微小，本集團未曾因貨幣匯兌風險而對其業務或現金流量造成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可能於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660名全職僱員，當中4,556名駐守中國、72名駐守香港、30名駐守加拿大及2名駐守德國。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業務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之應用資料及如何與客戶維持關係。員工所享有之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評估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之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在香港，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485章)所載之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於香港之僱員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或董事及計劃所載之其他經挑選參與者參與該計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8,52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僱員，其中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倘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而持有人將不得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

業務展望

隨著本集團成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首次公開售股，本集團之業務踏進新里程。首次公開售股已加強本集團股東基礎，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體制及增加財務資源作未來業務發展。於行使作為首次公開售股一部分之超額配股權後，本集團籌得之所得款項總額約達835,900,000港元。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利用自有實力把握新業務機會，開發新產品及改善生產設施效率。本集團堅信，吾等可藉著中國及海外市場對替換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之龐大需求而獲益。尤其是本集團相信，由於中國經濟持續發展及國際汽車製造商於中國設立生產設施之數目不斷增加，中國汽車玻璃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為抓緊此市場趨勢，本集團已於日本建立業務，以鞏固本集團於當地之客源，並於天津建立一所替換汽車玻璃廠房，為中國北部市場提供服務。本公司透過安裝浮法玻璃生產線在上游垂直綜合發展，原設備製造汽車玻璃及業務多元化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整體目標。

在充滿商機之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不斷物色合適機會收購類似業務之公司進行業務擴充、垂直或橫向綜合發展或達致協同效益。本集團不時接觸潛在公司或由潛在公司聯絡吾等，希望建立策略性合作機會。

董事

執行董事

李賢義，53歲，吾等之主席及吾等之創辦人。李賢義先生於汽車玻璃業擁有16年經驗。於本集團成立前，李賢義先生曾從事買賣汽車部件。李賢義先生是全國政協委員及中國深圳榮譽市民。李賢義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深圳福建企業協會首屆會長。李賢義先生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福建同鄉會永遠名譽會長。李賢義先生為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父親。李賢義先生亦為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董清波先生之姻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姻兄及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舅父。李賢義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清波，43歲，吾等之副主席兼採購總監，負責管理吾等之日常營運及監察採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董清波先生於採購汽車部件方面積逾11年經驗。董清波先生為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董清波先生為李主席之姻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之兄長及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舅父。董清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清世，40歲，吾等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董清世先生自本集團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成立起已加入，於本集團任職達16年，負責監察吾等之日常營運。董清世先生亦為福建省政協委員及福建省南平市政協委員、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之會長、深圳汽車協會之副會長及第三屆深圳市十大優秀青年企業家。董清世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姻弟、董清波先生之弟弟及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之舅父。董清世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聖潑，29歲，吾等之執行董事。李聖潑先生為信義橡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李聖潑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直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資訊科技及投資業務。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經濟。李聖潑先生為李賢義先生之兒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及董清世先生及董清波先生之外甥。李聖潑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友情，30歲，吾等之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李友情先生負責規劃整體營運策略及監管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李友情先生亦為義德玻璃(深圳)發展有限公司及信義玻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李友情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財務。李友情先生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李聖典先生之兒子，並為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潑先生之表兄。李友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文演，51歲，吾等之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李文演先生為信義玻璃汽車(深圳)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李文演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職於一間於中國處理零售之當地運輸服務公司及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李文演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吳銀河，41歲，吾等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吳銀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東莞生產綜合廠房建築工程相關之財務及採購事宜。吳銀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48歲，吾等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李清懷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李清懷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施能獅，48歲，吾等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一直任職於本集團。施能獅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行業。施能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清涼，50歲，吾等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李清涼先生為蕪湖生產綜合廠房之助理總經理。李清涼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於買賣汽車部件業、塑膠產品及模具製造業，以及皮革產品製造業。李清涼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轉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現年72歲，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第十屆全國人大港區代表、旅港福建商會理事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司庫兼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司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需合適專業人士之規定。林廣兆先生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及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頒授「銀紫荊星章」。林廣兆先生曾任辰達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及麗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光漢，63歲，香港太平紳士，於二零零二年獲授銀紫荊星章及為中國廈門之榮譽市民。黃光漢先生現為若干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包括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等擔任董事。黃光漢先生為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委及現任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則左，56歲，現時為香港之執業大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員。王則左先生為多間仲裁機構之會員，亦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協會之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之資深會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自二零零二年起為香港仲裁司學會主席。彼亦為中國廣州、蘇州及惠州仲裁委員會小組成員。此外，王則左先生亦為Nan Fung (Singapore) Pte Limited之董事及BPC Group of Companies, Malaysia及Bei Hai LC Technology Limited之主席。王則左先生亦為中國浙江省溫州市政協委員。王則左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譚炳均，54歲，吾等之國際業務部主管、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之總裁及董事以及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規劃業務發展策略及監管北美業務。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譚炳均先生於玻璃製造機器貿易累積逾13年經驗。譚炳均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六年取得美國路徹斯特大學科學碩士學位。

陳未遠，75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浮法玻璃技術高級顧問。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未遠先生曾於玻璃技術業工作超過35年。陳未遠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國務院就其玻璃工程技術方面之貢獻授予特殊津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紹義，49歲，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任職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陳紹義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一家汽車橡膠及塑膠部件製造公司。陳紹義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青島化工學院畢業，並取得橡塑工程學士學位，且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

劉錫源，39歲，本集團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劉錫源先生於核數及財務會計方面擁有十四年經驗。劉錫源先生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庫務策略及營運。劉錫源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五年，並於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超過三年。劉錫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美國伊利諾州之執業會計師。

陳曦，48歲，為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陳曦先生負責信義玻璃工程(東莞)有限公司之生產及行政業務。陳曦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畢業，為合資格機械高級工程師。

張明，45歲，為信義超薄玻璃(東莞)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負責監察及施行浮法玻璃技術，並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前，張明先生曾於一家浮法玻璃工廠工作。張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畢業，並取得建築材料機械專業學士學位。

查雪松，34歲，為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海外汽車玻璃市場及壓延玻璃之本地及海外市場。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查雪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在湖北大學畢業，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後，曾於湖北中醫學院任教達兩年。查雪松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在深圳大學完成國際法學專業研究生證書課程。

本公司一直認同於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過程中套用良好企業管治因素之重要性，此舉有助確保所有業務活動及於作出決策時可妥為規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議之次數較守則規定要求少一次，原因為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三次董事會議已有效處理本集團於同期間之所有重大事宜。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防止欺詐行為及不當行為發生、保障本集團資產及制訂本集團發展之業務策略。董事會現時由七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報告第15至第17頁。

七名執行董事包括李賢義先生、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潑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吳銀河先生。李賢義先生乃李聖潑先生之父親、亦為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姻兄，以及李友情先生之舅父。董清波先生乃董清世先生之兄長。李聖潑先生乃李賢義先生之子、李友情先生之表弟及董清波先生及董清世先生之外甥。李友情先生乃李賢義先生之侄兒及李聖潑先生之表兄，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及李清涼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及王則左先生。倘董事會出現空缺，獲提名之候選人將交由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而委任新董事時之考慮因素，乃該候選人於當時是否具備合適能力。

李賢義先生乃本集團主席，而董清世先生則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並確保本集團維持強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實務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運作，於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緊密監控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找出經營不足之處並作出適當行動予以改善，並訂立本集團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待董事會批准。

所有三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開始。彼等各自均符合獨立資格規定並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三次董事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出席，惟黃光漢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缺席。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將會舉行最少四次董事會議。

董事會在主席領導下，負責制訂整體策略及目標、監管及評估經營及財務表現、審視企業管治準則，以及監督本集團管理層。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將業務策略套用於本集團日常經營上。董事可全權查閱本集團之資料。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亦會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資料。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詢問董事，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酬金委員會

本公司之酬金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王則左先生、李賢義先生及董清世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席為林廣兆先生。酬金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審閱酬金條款及釐定如何分發紅利。酬金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本年度，酬金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舉行，而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黃光漢先生及王則左先生。林廣兆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程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程度、並監督核數過程，其職權範圍可按要求查閱。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責任為(i)監督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選擇適用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已選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於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決及評估。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責任之聲明已載於第34頁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提供之核數服務所收取之專業費用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本年度僅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而向其支付之酬金約達2,000,000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於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於達致其已訂立之企業目標時既有效率又有效益、保障本集團資產、編製可靠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規。

董事會亦負責就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披露監控及程序是否有效作出適當宣稱。通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亦會審閱系統是否有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域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於中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玻璃產品、建築玻璃及家居用玻璃產品及不同類型之相關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8。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業務及地域分類之業務表現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已載於第38頁之綜合收益表。於本財政年度，一項總額約達46,000,000港元之中期股息(每股派付3.0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之建議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派付。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務請將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頁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儲備變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已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就慈善及其他目的之捐款合共為5,306,972港元(二零零四年：283,000港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約為670,70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視乎本公司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能夠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之保留盈餘約為77,400,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任職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賢義先生 (主席)
董清波先生 (副主席)
董清世先生 (行政總裁)
李聖潑先生
李友情先生
李文演先生
吳銀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清懷先生
施能獅先生
李清涼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廣兆先生
黃光漢先生
王則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第108條，吳銀河先生、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及施能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上市規則」)，本公司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地位所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仕。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擬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而該等協議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i) 酬金數額乃根據有關執行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予本集團之時間釐定；
- (ii) 可向執行董事提供非現金福利作為其部份酬金；及
- (iii) 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酌情決定向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部份酬金。

本公司委任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就出任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任期為三年，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生效。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200,000港元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終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批准及接納。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本公司提供更具彈性之方式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及董事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提供激勵、獎勵、獎償、賠償及／或提供福利。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參與者包括(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不時之有關連人士（統稱「擴大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ii) 擴大集團之董事（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擴大集團之客戶或該等客戶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及(iv) 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

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限額」）。

儘管取得上述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其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致使超過上述30%限額，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各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行使期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開始，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結束，並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採納購股權，並須於採納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及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載列，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達至之表現目標或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低期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已發行股份之認購價僅可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

- (a) 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須為持牌銀行於香港開放進行業務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於本文所載日期，向本集團僱員授出之購股權總數為8,520,000份，其中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2.15港元，而購股權持有人可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止期間行使，惟於行使期內，該等持有人須為本集團之僱員。倘擬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前仍未獲持有人行使，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失效，而持有人將不得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認購任何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已載於本報告第15至18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賢義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a)	404,617,500	26.22%
董清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b)	148,837,500	9.65%
董清世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c)	148,837,500	9.65%
	個人權益	3,060,000	0.20%
李清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d)	66,150,000	4.29%
吳銀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e)	44,100,000	2.86%
李文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f)	44,100,000	2.86%
施能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g)	60,637,500	3.93%
李清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h)	44,100,000	2.86%

附註：

- 李賢義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Realbest Investment Limited（「Realbes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董清波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igh Park Technology Limited（「High 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董清世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Copark Investment Limited（「Copark」）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李清懷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bo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bo」）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吳銀河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Linkall Investment Limited（「Link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f) 李文演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Perfect All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ll」)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g) 施能獅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Goldpine Limited(「Goldpine」)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h) 李清涼先生之股份權益乃透過Herosmart Holdings Limited (「Herosmart」)持有，該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於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 類別及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Realbest (附註i)	李賢義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igh Park (附註j)	董清波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Copark (附註k)	董清世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Telerich (附註l)	李聖典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bo (附註m)	李清懷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Linkall (附註n)	吳銀河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Perfect All (附註o)	李文演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Goldpine (附註p)	施能獅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Herosmart (附註q)	李清涼先生	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i) Realbest由李賢義先生全資擁有。
- (j) High Park由董清波先生全資擁有。
- (k) Copark由董清世先生全資擁有。
- (l) Telerich由李聖典先生全資擁有。
- (m) Goldbo由李清懷先生全資擁有。
- (n) Linkall由吳銀河先生全資擁有。
- (o) Perfect All由李文演先生全資擁有。
- (p) Goldpine由施能獅先生全資擁有。
- (q) Herosmart由李清涼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albest	404,61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6.2237%
High Park	148,83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6463%
Copark	148,837,5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6463%
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141,120,000	已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9.1462%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Telerich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註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李友情先生之父親李聖典先生實益擁有。

重大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份 類別及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Xinyi Glass (North America) Inc. (信義玻璃(北美)有限公司*)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30,000股A類普通股	25%
	陳忠信先生	20,000股A類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America) Development Inc. (信義玻璃(美洲)有限公司*)	譚炳均先生	30,000股普通股	25%
	劉志偉先生	20,000股普通股	16.7%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Wolfgang Walter WILLNAT先生	2,000股普通股	20%
	Friedel Wilhelm Alfred Ernst Rudi BEYE先生	1,000股普通股	10%
	Polaron International Inc.	1,000股普通股	10%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佔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已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證券取得任何權益或行使該等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年內銷售及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9.5%
—五大客戶合計	21.7%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4.4%
—五大供應商合計	44.6%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合共約為33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02,100,000港元)。借貸詳情已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附註19。

僱員獎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吾等於中國、香港、加拿大及德國擁有超過4,660名僱員。吾等之僱員可享有每月薪酬(於每年審閱)及酌情花紅。吾等之合資格僱員亦可享有退休金及公積金，並可參與購股權計劃。吾等致力培養僱員間之持續進修文化，並實施多項計劃推廣培訓。

關連交易

本公司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訂立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而構成關連交易。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議之次數較守則規定要求少一次，原因為本財政年度所舉行之三次董事會議已有效處理本集團於同期間之所有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書面制定作為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惟審核委員會須擁有最少兩名成員一項除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達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

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登於報章上及連同本報告一併寄發。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賢義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致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5至89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賬目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與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賬目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20,785	120,6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63,353	636,02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2,385	158,06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9	481	—
投資證券	10	—	4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11,91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852	2,207
		<u>1,629,767</u>	<u>917,38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235,215	164,177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75,955	276,252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14	19,211	1,8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	15	11,108	24,618
未抵押	15	129,779	223,709
		<u>771,268</u>	<u>690,593</u>
總資產		<u>2,401,035</u>	<u>1,607,978</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24,975	30,010
其他儲備	17	122,493	64,723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27	77,147	77,147
— 其他		722,947	625,106
		<u>1,747,562</u>	<u>796,986</u>
少數股東權益		<u>2,517</u>	<u>2,132</u>
權益總計		<u>1,750,079</u>	<u>799,118</u>

載於第41至89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9	125,583	160,3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110	461
		<u>125,693</u>	<u>160,76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306,916	202,336
銀行借貸	19	208,340	441,805
流動所得稅負債		10,007	3,955
		<u>525,263</u>	<u>648,096</u>
負債總計		<u>650,956</u>	<u>808,860</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2,401,035</u>	<u>1,607,97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005</u>	<u>42,49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5,772</u>	<u>959,882</u>

載於第41至89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	820,010	29,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127	—
		<u>820,137</u>	<u>29,995</u>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8	82,335	—
預付款項		—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1	10
		<u>82,346</u>	<u>15</u>
總資產		<u>902,483</u>	<u>30,010</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824,975	30,010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27	77,147	—
— 其他		298	—
權益總計		<u>902,420</u>	<u>30,01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	—
負債總計		<u>63</u>	<u>30,010</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902,483</u>	<u>30,010</u>

載於第41至89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	5	1,380,777	1,028,334
銷售成本	21	(901,749)	(654,781)
毛利		479,028	373,553
其他收益	5	22,921	26,827
出售及推廣成本	21	(147,530)	(90,751)
行政開支	21	(71,923)	(56,532)
經營溢利		282,496	253,097
財務費用	23	(2,614)	(1,4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	(2)	—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79,880	251,641
所得稅	24	(19,486)	(14,677)
本年度純利		260,394	236,96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25	260,114	235,835
少數股東權益		280	1,129
		260,394	236,964
年內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 基本	26	17.3	21.4
— 攤薄	26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27	123,435	128,344

載於第41至89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原呈列為權益		10	31,430	545,121	—	576,561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原單獨呈列為少數股東權益		—	—	—	1,549	1,549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重列		10	31,430	545,121	1,549	578,11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 外幣折算差額		—	5,787	—	309	6,096
本年度純利		—	—	235,835	1,129	236,964
二零零四年確認之收入總計		—	5,787	235,835	1,438	243,060
轉撥至儲備		—	27,506	(27,506)	—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	30,000	—	—	—	30,00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855)	(855)
分派二零零四年股息	27	—	—	(51,197)	—	(51,197)
		30,000	27,506	(78,703)	(855)	(22,052)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30,010	64,723	702,253	2,132	799,118
外幣折算差額		—	19,255	—	277	19,532
已動用儲備	17	—	(323)	—	—	(32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純利		—	18,932	—	277	19,209
本年度純利		—	—	260,114	280	260,394
二零零五年確認之收入總計		—	18,932	260,114	557	279,603
轉撥至儲備		—	38,838	(38,838)	—	—
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6	835,888	—	—	—	835,888
發行股份成本	16	(40,923)	—	—	—	(40,923)
少數股東注資		—	—	—	31	31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	—	—	(203)	(203)
分派二零零四年股息	27	—	—	(77,147)	—	(77,147)
分派二零零五年股息	27	—	—	(46,288)	—	(46,288)
		794,965	38,838	(162,273)	(172)	671,358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824,975	122,493	800,094	2,517	1,750,079

載於第41至89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8	251,648	237,571
已付利息		(11,480)	(9,718)
已付所得稅		(12,430)	(21,08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227,738</u>	<u>206,7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支付資本開支		(735,760)	(529,3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28	369	3,513
購買投資證券		—	(472)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11	(5,769)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11	(6,144)	—
已收利息		3,206	54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744,098)</u>	<u>(525,7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16	794,965	30,000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286,153	914,998
償還銀行借貸		(554,338)	(413,768)
償還欠股東款項		—	(147,28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3,510	52,883
少數股東注資		31	—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27	(123,435)	(51,197)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203)	(8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416,683</u>	<u>384,7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99,677)	65,7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709	154,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滙兌差額		5,747	3,09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5	<u>129,779</u>	<u>223,709</u>

載於第41至89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之綜合生產廠房於國際市場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建築玻璃產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而港元即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作出披露。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經以公平值列賬之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修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力。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均已於附註4作出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按要求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衡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首次確認及過渡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之綜合－特殊目的公司之適用範疇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實質影響。概要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報及其他披露有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及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沒有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再度評估。本集團所有實體均以相同之功能貨幣作為實體各自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變更，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賃。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在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中列賬。若有減值，減值在收益表中列賬。於以往年度，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處理。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分類之會計政策變更。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均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如適用)作出。除下列者外，本集團採用之所有準則均須追溯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不容許根據本準則以追溯基準確認、解除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已將先前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的入賬」應用至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投資證券。對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作出所需之調整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及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之租賃優惠；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追溯。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20,785)	(120,6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120,785	120,61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481	—
投資證券減少	(472)	—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往後之會計期間採納而未有提早採納之若干已頒佈新準則、對現行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引入確認精算損益之其他方法。倘多僱主計劃之資料不足以應用界定福利會計處理方法，則可能須施加額外確認規定。此項修訂亦增添新披露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界定福利計劃，故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方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使極有可能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外幣風險列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惟：(a)該交易須以進行交易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及(b)外幣風險將影響綜合盈利或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可列為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之對沖項目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故此項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選擇以公平值入賬(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分。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將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此項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等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本)：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於本集團並非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並無進行任何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故此等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之準則、對已頒佈準則之詮釋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規定以增加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資料。此項修訂規定披露公司所承受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之質量及數量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其中包括有關市場風險之敏感資料分析。此項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0號－銀行及同類財務機構財務報表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此項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引入須披露實體資金水平以及其管理資本方法之規定。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認為主要增加之披露項目將為市場風險之敏感資料分析以及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後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安排之內容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安排是否須視乎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資產之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 香港(IFRIC)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香港(IFRIC)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跡象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b) 少數股東權益交易

本集團對少數股東權益交易採用的政策與集團外部獨立第三方相同。集團出售少數股東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在收益表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權之所有實體，本集團一般於其中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其成本值初步確認並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損益將於收益表確認，而其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將於儲備中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將於投資賬面值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其因此產生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提供證據證明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地區分部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載於本集團各個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實體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使用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亦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為處理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終匯率將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折算而產生之滙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將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與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額予以分析。折算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中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折算差額將呈列為公平值盈虧之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於收益表以公平值持有之權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部份。非貨幣財務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折算差額均列入權益中之公平值儲備內。

(c) 集團公司

倘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用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此項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通行之匯率折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有滙兌差異均確認為權益賬內之一個分項。

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出售海外業務時，於權益賬之滙兌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收益或虧損之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予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列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 樓宇	20年至30年
— 廠房及機械	5年至15年
— 辦公室設備	3年至7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廠房及機器，而待其工程竣工後，管理層計劃持用作生產用途。在建工程以成本值列賬，其中包括所產生之發展及建築開支及發展項目應佔之利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完成後，在建工程將以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轉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預期可收回數額，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減值至其可收回數額(附註2.6)。

出售之盈虧乃於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載於收益表中。

2.6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則無須攤銷，惟須每年評估減值最少一次，並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時，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時，則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須予攤銷之資產，於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時，則會檢討資產有否減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之部份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款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地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合歸為一組。減值後之非財務資產將於各呈報日期檢討能否取回減值數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持有並擁有已確認長期目標之已分類投資會作為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獨立投資證券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評估其公平值有否減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之跌幅並非暫時性質，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公平值。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倘有情況或事件導致減記或註銷的情況不再存在，而且有令人信服的證據顯示新情況或事件將於可見未來維持下去，則此項減值虧損將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按下列類別分類：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財務資產之分類並於每個呈報日重新評估此項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載於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多於十二個月者。該等款項會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9)。

(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載於非流動資產。

投資之定期購入及出售會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於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所有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初步確認為投資。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將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財務資產 (續)

以外幣列賬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已按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折算差異予以分析。折算差異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之其他變動將於權益賬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及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賬面值變動將於權益賬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於出售或減值後，於權益賬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於收益表列作為「來自投資證券之盈虧」。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可供出售證券利息將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本集團確立其收取付款之權利後，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息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根據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將使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並儘量使用市場數據投入及儘可能減少依賴特定的權益投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是否已予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權證券，於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算)將於權益賬中剔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測試於附註2.9載述。

2.8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按正常經營規模)，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預計售價減各項適用之銷售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並於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撥備乃於有客觀跡象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金額時予以確認。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距。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倘債務人遭遇嚴重經濟困難，則債務人極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而無力償還或拖欠債務均被視為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將於收益表「行政開支」一項內確認。

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2.11 股本

普通股已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份及購股權直接有關之增量成本已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扣除稅項)。

2.12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乃收購、發行或出售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直接應佔遞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收費及佣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收取之徵費以及轉讓稅及關稅。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具備無條件權利遞延清償負債之期限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確認，惟以日後將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動用暫時差額扣稅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予以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2.14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僱員放假時確認，並於直至結算日按僱員提供服務所得年假之估計負債予以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參與多項界定供款計劃，各項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一般由僱員及有關集團公司支付。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入賬。倘基金之資產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不足以支付所有與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額外供款。

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倘該等僱員在可全數獲享供款之利益前退出計劃，供款額仍不會減少。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員工在正常退休日之前終止工作或員工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須予支付。本集團會根據其明確承諾就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員工的僱用且在無可能拒絕撤回福利的情況或鼓勵自願裁員離職計劃所提供的終止福利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撥用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而且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並無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其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之可能性將於考慮債務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以稅前稅率(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債務所特別涉及之風險)按預期用於清償債務所須之開支現值計算。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撥備增加之數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16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其可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後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政府補助金將扣減至其收購成本並於收益表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還、回扣及折讓並註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收益確認如下：

(a) 商品銷售

於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後，而客戶亦已接受該等產品並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的應收款項時，將確認商品銷售。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其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款額(亦即按工具原定實際利率之估計現金流量折讓)，並繼續解除折讓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定實際利率確認。

(c) 專利費收入

專利費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d)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按租賃期限以直線法確認。

確認建造工程合約收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8。

確認政府補助金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16。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建造工程合約

倘建造工程合約之結果未能可靠地預測，則合約收益將確認至有機會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數額。合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倘建造工程合約之成果能可靠地預測，而且該合約很大機會能夠獲利，則合約收益將按合約期限予以確認。倘總合約成本將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釐定指定期間須予確認之數額。完成進度乃經參考截至結算日已產生之合約成本計算，作為各合約總預期成本之一個百分比。本年度就一份合約之未來活動所產生之成本於釐定完成進度時並無包括在合約成本內。該等成本將視乎其性質而呈列為存貨、預付款項或其他資產。

倘在建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為資產。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出之賬單及自保額載於「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項下。

倘在建合約按進度開出之賬單超過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本集團將呈列所有在建合約項目之建造工程客戶欠款淨額為負債。

2.19 經營租賃

倘租約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乃由出租人保留，則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將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扣賬。

2.20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將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能適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交易方及客戶。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額度、批准信貸及作出其他監管程序，確保已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跟進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經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奉行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意味著本集團透過承諾作出信貸融資之充裕金額及為市場倉盤平倉之能力，維持足夠現金、有價證券及可供動用資金。由於相關業務之互動性質，本集團庫務部致力保持可供動用之已承諾信貸，藉以維持資金供應之靈活性。

(d) 利率風險

鑑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3.2 估算公平值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董事就財務資產於未來貢獻之現金流量所作估算而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款項之面值減預計信貸調整被假設為與其公平值相若。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同類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對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估算。

4 重要會計推算

推算將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推算及假設。按定義，所得之會計推算極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於下個財政年度具有相當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為1,26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可供原定用途時開始，按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三至三十年)以直線法折舊。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預測有差異，則管理層將撥回折舊費用，或於放棄或出售陳舊技術或非策略資產時，減記或註銷該等項目。

(b) 非財務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6載列之會計政策，倘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則會檢討非財務資產應否減值。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規定實體預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帶來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而現值已根據管理層之假設及預測計算。

(c) 收益確認

本集團根據各份於年末仍在進行之玻璃安裝合約中已完成之百分比所確認之收益達45,040,000港元。

倘客戶於結算日尚未核證工程之價值，則本集團管理層將估計已完成玻璃安裝工程所佔之百分比。有關估計乃依據於相關工程先前所核證之在建工程價值之時間比例，或依據由工料測量師編製並於結算日之前提交予客戶以核證已完成工程價值之文件進行。管理層亦將對合約收益之相應成本作出估計。由於建造工程合約內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所致，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成之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於合約進行時，本集團同時檢討及修訂其為各基建工程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之估計。倘成本尚未就已完成工程應佔成本向本集團發出賬單，但該已完成工程之相關收益已予確認，管理層將參考預算及其後收取之實際賬單對該等成本作出估計。

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及其關於合約收益預期利潤率之假設。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建築玻璃產品。本集團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1,309,162	978,148
建造合約收益	71,615	50,186
	<u>1,380,777</u>	<u>1,028,334</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3,206	543
政府補助金(附註)	13,032	20,421
租金收入	984	1,107
專利費收入	2,238	3,019
雜項收入	3,461	1,737
	<u>22,921</u>	<u>26,827</u>
總收益	<u>1,403,698</u>	<u>1,055,161</u>

附註：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就中國大陸若干附屬公司宣派及收取之股息再投資於其中一家附屬公司，作為額外出資。該等補助金由當地稅務局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批准以「再投資退回稅項」之形式給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金。所有獲批准資助將於接獲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銷售	990,933	389,844	—	1,380,777
分部業績	246,785	41,463	(2,528)	285,720
未分配其他收益				22,546
未分配成本				(25,770)
經營溢利				282,496
財務費用 (附註23)				(2,61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2)	(2)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79,880
所得稅 (附註24)				(19,486)
本年度純利				260,39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總銷售淨額	725,288	303,046	—	1,028,334
分部業績	195,444	55,602	(1,355)	249,691
未分配其他收益				26,827
未分配成本				(23,421)
經營溢利				253,097
財務費用 (附註23)				(1,456)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251,641
所得稅 (附註24)				(14,677)
本年度純利				236,964

5 分部資料 (續)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折舊 (附註7)	36,644	15,335	392	836	53,207
攤銷 (附註6)	704	149	—	1,373	2,226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3,690	1,113	—	—	4,803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50	—	—	—	1,850
撥回存貨減值	2,217	—	—	—	2,21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折舊 (附註7)	25,880	7,357	212	212	33,661
攤銷 (附註6)	1,544	146	—	—	1,69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408	62	—	—	470
存貨減值	1,573	—	—	—	1,573
撥回存貨減值	—	1,242	—	—	1,24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1,047,305	515,886	799,487	26,446	2,389,124
聯營公司	—	—	11,911	—	11,911
總資產	<u>1,047,305</u>	<u>515,886</u>	<u>811,398</u>	<u>26,446</u>	<u>2,401,035</u>
負債	<u>273,086</u>	<u>41,033</u>	<u>216,454</u>	<u>120,383</u>	<u>650,956</u>
資本開支	<u>169,470</u>	<u>43,901</u>	<u>522,341</u>	<u>48</u>	<u>735,7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汽車玻璃 千港元	建築玻璃 千港元	浮法玻璃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757,011	422,649	284,319	143,999	1,607,978
負債	395,962	264,130	5,708	143,060	808,860
資本開支	122,147	182,055	225,101	45	529,348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添置部份及按金。

次要呈報方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及北美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下表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

銷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大中華 (附註(a))	536,685	463,145
北美洲	455,327	278,247
中東	81,456	61,092
澳洲及新西蘭	97,236	56,319
歐洲	84,197	57,224
其他國家 (附註(b))	125,876	112,307
	1,380,777	1,028,334

附註：

(a) 大中華包括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b) 其他國家包括非洲及南美洲之國家。

5 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對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賬面值進行之分析：

總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84,513	209,219
中國大陸	2,102,103	1,380,839
加拿大	14,419	17,920
	<u>2,401,035</u>	<u>1,607,978</u>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970	255
中國大陸	734,392	528,903
加拿大	398	190
	<u>735,760</u>	<u>529,34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其賬面淨值，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租賃	4,074	4,172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介乎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16,711	116,444
	<u>120,785</u>	<u>120,616</u>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期初	120,616	46,309
滙兌差額	2,239	365
添置	156	79,064
攤銷	(2,226)	(1,690)
出售	—	(3,432)
	<u>120,785</u>	<u>120,616</u>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46	141,080	265,072	4,889	413,587
累計折舊	—	(14,647)	(70,820)	(1,325)	(86,792)
賬面淨值	2,546	126,433	194,252	3,564	326,79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546	126,433	194,252	3,564	326,795
滙兌差額	24	858	1,710	42	2,634
添置	322,988	2,965	13,533	2,361	341,847
完工後結轉	(2,490)	—	2,420	70	—
出售	—	—	(1,458)	(134)	(1,592)
折舊	—	(4,755)	(27,927)	(979)	(33,661)
期末賬面淨值	323,068	125,501	182,530	4,924	636,02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3,068	145,027	281,320	7,220	756,635
累計折舊	—	(19,526)	(98,790)	(2,296)	(120,612)
賬面淨值	323,068	125,501	182,530	4,924	636,0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3,068	125,501	182,530	4,924	636,023
滙兌差額	6,338	1,749	3,339	111	11,537
添置	611,674	1,910	53,590	2,655	669,829
完工後結轉	(433,495)	125,420	306,545	1,530	—
出售	—	—	(823)	(6)	(829)
折舊	—	(8,972)	(42,218)	(2,017)	(53,207)
期末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7,585	274,435	645,202	11,544	1,438,766
累計折舊	—	(28,827)	(142,239)	(4,347)	(175,413)
賬面淨值	507,585	245,608	502,963	7,197	1,263,3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	10	10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a))	820,000	29,985
	820,010	29,995
附屬公司欠款(附註(b))	82,335	—

附註：

(a) 欠款乃無抵押且免息。本公司董事決議自結算日起計其後十二個月內不會向其要求還款，並視其為實質權益注資。

(b) 欠款乃無抵押、免息且須即時償還。

(c)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100,000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信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	10,000股每股1港元 之普通股	100%
信義集團(玻璃)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及貿易	1,000股每股 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信義玻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進行 貿易業務	10,000股每股 1,000港元之普通股	100%
深圳市源盛隆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進行貿易浮法 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 人民幣1,800,000元	100%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汽車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12,00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10,00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 (東莞)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98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600,000美元	100%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7,000,000美元	100%
深圳市信義幕牆 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安裝建築玻璃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元	100%
信義玻璃工程(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2,800,000美元	100%
信義玻璃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0,000,000港元	100%
信義玻璃(天津)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00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450,000美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券詳情	持有權益
信義橡塑制品(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汽車玻璃 膠邊業務	註冊資本11,000,000港元	100%
信義超薄玻璃(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浮法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29,800,000美元及 繳入股本合共20,981,800美元	100%
義德玻璃(深圳)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大陸 經營製造 建築玻璃業務	註冊資本30,000,000港元	100%
信義玻璃(美洲)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 營銷代理	120,000股每股加幣1元 之普通股	58.3%
信義玻璃(北美) 有限公司	加拿大， 有限責任公司	於加拿大 營銷代理	120,000股每股加幣1元 之普通股	58.3%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 控股	法定10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已發行5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Xinyi Glass (Germ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歐洲 營銷代理	10,000股每股1美元 之普通股	6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9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472
滙兌差額	9
	<hr/>
年末	481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若，故並無於權益表錄得任何變動。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於二零零五年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就此進行減值撥備。

10 投資證券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投資證券均為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證券隨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見附註9)。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
注資	5,769
墊付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6,144
	<hr/>
	11,913
	<hr/>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除稅前虧損	(2)
— 稅項	—
	<hr/>
	(2)
	<hr/>
年末	11,911
	<hr/>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之詳情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持有權益 百分比
北海市義洋 礦業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 20,000,000元	中國大陸	25,375	6,144	無	(9)	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存貨－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4,487	84,798
在製品	11,901	9,499
製成品	89,275	72,545
減：滯銷存貨減值撥備	(448)	(2,665)
	<u>235,215</u>	<u>164,177</u>

本集團就先前註銷之存貨撥回2,2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1,000港元減值撥備)，而該等撥回已於收益表列賬至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達零港元(二零零四年：1,166,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303,009	227,759
應收票據(附註(b))	32,010	5,043
	<u>335,019</u>	<u>232,802</u>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407)	(4,006)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淨額	334,612	228,79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343	47,368
關連公司欠款	—	88
	<u>375,955</u>	<u>276,252</u>

1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 (續)

(a) 本集團之大部份營業額以記賬方式以及根據有關交易合約所訂明之條款支付。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52,738	190,538
91至180日	32,091	24,242
181至365日	13,103	7,391
1至2年	4,498	3,780
超過2年	579	1,808
	<u>303,009</u>	<u>227,759</u>

由於本集團擁有的大量客戶分散國際，故並無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託風險並不集中。

本集團就直接註銷應收賬款結餘錄得應收貿易款項減值2,9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撥備470,000港元)並註銷撥備3,5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41,000港元)。該等減值已於收益表列賬為行政開支。

(b) 應收票據之期限介乎三至六個月不等。

(c)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若。

14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產生之合約成本加應佔溢利減迄今可預見虧損	45,040	54,033
減：迄今分期發出賬單	<u>(25,829)</u>	<u>(52,196)</u>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u>19,211</u>	<u>1,8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92,364	223,113	11	10
短期銀行存款	48,523	25,214	—	—
	<u>140,887</u>	<u>248,327</u>	<u>11</u>	<u>10</u>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5% (二零零四年：0.7%)，而該等短期銀行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7日。

載於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 (附註(a))	140,887	248,32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b))	(11,108)	(24,618)
	<u>129,779</u>	<u>223,709</u>

附註：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6,018,000元 (相當於53,863,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人民幣148,154,000元 (相當於139,767,925港元)) 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結算並存置於中國。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受限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外匯管制規定。

(b)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 (附註30)。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份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	380	—	380
法定股本增加	(e)	2,496,200,000	249,620	—	249,62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000	250,000	—	2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a)	1	—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b)	999	—	—	—
收購Xinyi BVI					
—已發行代價股	(c)	97,000	10	—	10
就可換股票據而獲轉換					
—新發行股份	(d)	2,000	—	30,000	3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10	30,000	30,010
已配發及已發行，未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	(e)	1,124,900,000	—	—	—
新發行股份	(f)	417,944,000	41,794	794,094	835,888
股份發行成本	(f)	—	—	(40,923)	(40,923)
資本化股份溢價	(e)	—	112,490	(112,49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2,944,000	154,294	670,681	824,975

16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註冊成立後，已按面值發行一股認購股。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共有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
- (c) 根據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進行之重組，已向Xinyi BVI 當時之股東配發及發行97,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作為繳足本公司收購Xinyi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之代價。
- (d)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已發行一份可換股票據予Kingsway SB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Kingsway SBF」)，代價為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ingsway SBF已行使其權利轉換全部票據為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可換股票據之面值30,000,000港元扣除可換股股份面值2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
- (e)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藉額外增加2,4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50,000,000港元。根據該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將股份溢價賬之112,49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本公司當時股東各自持有之持股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1,124,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配發及撥充資本須待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後進賬時方可作實。
- (f) 於上市日期，按溢價每股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375,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75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已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行使之超額配股權，按溢價每股1.9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42,944,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合共85,888,000港元。

股份之發行價高於面值之部份於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在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17 其他儲備－本集團

	法定公積金	企業發展 基金	折算	股本儲備	總計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427	7,105	(2,942)	11,840	31,430
轉撥自保留盈利	18,337	9,169	—	—	27,506
外匯折算差額：	—	—	5,787	—	5,7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3,764	16,274	2,845	11,840	64,7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如上	33,764	16,274	2,845	11,840	64,723
已動用儲備	—	(323)	—	—	(323)
轉撥自保留盈利	25,892	12,946	—	—	38,838
外匯折算差額：	381	798	18,076	—	19,2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37	29,695	20,921	11,840	122,493

附註：

- (a) 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為若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而作出撥備。該等基金乃於相關集團公司之中國法定賬目錄得之純利撥付。法定公積金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抵銷去年虧損或增加該等集團公司之資本。企業發展基金僅可在有關機構批准後，用作增加集團公司之資本或擴張生產營運。

於二零零三年以前，由於中國有關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該等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作為額外出資，故集團公司各自之董事會議決不會將任何公司溢利撥付至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公司之董事會議決從保留盈利撥付分別約25,8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337,000港元)及12,9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169,000港元)至法定公積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約32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企業發展基金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建設員工設施。

- (b)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零四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此發行股本面值之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71,378	63,298
應付票據(附註(b))	84,673	50,094
	<hr/>	<hr/>
	156,051	113,3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865	88,944
	<hr/>	<hr/>
	306,916	202,336
	<hr/>	<hr/>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8,408	56,906
91至180日	2,898	6,236
181至365日	15	96
1至2年	—	60
超過2年	57	—
	<hr/>	<hr/>
	71,378	63,298
	<hr/>	<hr/>

(b) 應付票據之到期日介乎三至六個月不等。

19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抵押	137,000	92,000
無抵押	—	68,303
	<u>137,000</u>	<u>160,303</u>
減：即期部份	(11,417)	—
	<u>125,583</u>	<u>160,303</u>
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流動		
有抵押	120,000	115,676
無抵押	76,923	326,129
	<u>196,923</u>	<u>441,805</u>
非流動借貸之即期部份	11,417	—
	<u>208,340</u>	<u>441,805</u>
呈列為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總額	<u>333,923</u>	<u>602,108</u>

本集團之銀行融資詳情載於附註30。

銀行借貸之期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340	441,805
一至兩年間	45,668	75,970
兩至五年間	79,915	84,333
	<u>333,923</u>	<u>602,1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銀行借貸 (續)

以下列貨幣列賬之銀行借貸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港元	257,000	204,771
人民幣	76,923	342,737
美元	—	54,600
	<u>333,923</u>	<u>602,108</u>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概若。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美元
銀行借貸	4.9%	4.7%	—	1.8%	5.0%	2.7%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現行稅項資產有合法權利抵銷現行稅項負債時，以及在遞延所得稅為同一政府財政機關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抵銷後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收回 之遞延稅項資產	(852)	(2,207)	(127)	—
— 於十二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	—	—
	<u>(852)</u>	<u>(2,207)</u>	<u>(127)</u>	<u>—</u>
遞延稅項負債：				
— 於十二個月或以後清償 之遞延稅項負債	—	—	—	—
— 於十二個月內清償之遞延稅項負債	110	461	—	—
	<u>110</u>	<u>461</u>	<u>—</u>	<u>—</u>
	<u>(742)</u>	<u>(1,746)</u>	<u>(127)</u>	<u>—</u>

遞延所得稅賬之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初	(1,746)	(2,402)	—	—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24)	<u>1,004</u>	<u>656</u>	<u>(127)</u>	<u>—</u>
年末	<u>(742)</u>	<u>(1,746)</u>	<u>(127)</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遞延所得稅 (續)

未計及於同一徵稅司法權區抵銷結餘前，本年度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本集團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424	—
於收益表確認	(1,551)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3	—
於收益表確認	273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6	—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本集團 千港元	稅務虧損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826)	—
於收益表確認	2,20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9)	—
於收益表確認	731	(12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	(12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預期日後很大機會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使有關之稅務利益變現時，才會就結轉之稅務虧損予以確認。

21 按性質分類之支出

計入銷售成本、出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55,433	35,351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2)	101,473	78,542
存貨成本	841,678	619,671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88,399	45,196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賃開支	2,454	1,691
滙兌(收益)／虧損－淨額	(2,239)	1,17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953	470
存貨(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217)	331
核數師酬金	2,044	1,134
其他	31,224	18,507
	<hr/>	<hr/>
銷售成本、出售及推廣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之總額	1,121,202	802,064

2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97,797	77,80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附註(a))	3,676	742
	<hr/>	<hr/>
	101,473	78,542

附註：

(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條例」)實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香港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其盈利總額之5%(每月上限為1,0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強積金計劃內，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亦參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保障其全職中國僱員。該計劃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及中國之合資格僱員須根據中國之規定，按其適用工資額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有關政府機構承諾對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退休福利責任。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僱員福利開支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及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加盟酬金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	49	—	—	—	—	49
董清波	—	441	—	—	12	—	453
董清世	—	1,337	—	—	12	—	1,349
李聖潑	—	165	—	—	6	—	171
李友情	—	499	—	—	12	—	511
李文演	—	305	—	—	12	—	317
吳銀河	—	259	—	—	12	—	271
李清懷	—	—	—	—	—	—	—
施能獅	—	—	—	—	—	—	—
李清涼	—	213	—	—	9	—	222
林廣兆	183	—	—	—	—	—	183
黃光漢	183	—	—	—	—	—	183
王則左	183	—	—	—	—	—	18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加盟酬金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金計劃 所作供款 千港元	董事 離職補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李賢義	—	23	—	—	—	—	23
董清波	—	333	—	—	12	—	345
董清世	—	925	—	—	12	—	937
李聖潑	—	86	—	—	4	—	90
李友情	—	338	—	—	11	—	349
李文演	—	252	—	—	11	—	263
吳銀河	—	215	—	—	11	—	226
李清懷	—	—	—	—	—	—	—
施能獅	—	—	—	—	—	—	—
李清涼	—	87	—	—	4	—	91
林廣兆	—	—	—	—	—	—	—
黃光漢	—	—	—	—	—	—	—
王則左	—	—	—	—	—	—	—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22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彼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呈列之分析。於年內應付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基本薪金及津貼	4,124	9,078
— 酌情及表現花紅	659	—
— 供款至退休福利計劃	53	42
	<u>4,836</u>	<u>9,120</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之人士：

	人數	
酬金範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u>4</u>	<u>4</u>

2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11,480	9,718
減：經在建工程資本化之利息開支	(8,866)	(8,262)
	<u>2,614</u>	<u>1,4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219	362
—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附註(b))	18,369	12,878
— 海外稅項 (退稅) / 繳付 (附註(c))	(106)	1,049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268)
遞延所得稅 (附註20)	1,004	656
	<hr/>	<hr/>
	19,486	14,677
	<hr/>	<hr/>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7.5%撥備(二零零四年：17.5%)。

(b)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再投資於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信義汽車(深圳)」)，增加其於信義汽車(深圳)之出資。因此，信義汽車(深圳)應課稅溢利之若干部份(根據額外出資與經額外出資後之註冊資本總額之比例計算)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而於當時連續三年獲減免50%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應課稅溢利之結餘須按15%之比率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並按照額外出資前之繳足股本與經擴大繳足股本之比例計算。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享有免稅期/稅率減免，即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獲豁免繳付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或獲減免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7.5%。

(c) 海外稅項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4 所得稅支出 (續)

(d)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應繳稅額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所得之理論數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9,880	251,641
按稅率15%計算	41,982	37,746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6,996	1,462
中國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26,808)	(20,276)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63)	(4,772)
不可扣稅之支出	579	78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68)
稅項開支	19,486	14,67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7.0% (二零零四年：5.8%)。稅率提高乃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於各別國家之獲利能力有變所致。

25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乃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分開處理，其數額達200,88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60,114	235,83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03,008	1,102,56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173	0.214

攤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發行在外(二零零四年：無)。

27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已支付之股息分別為123,435,000港元(每股0.08港元)及51,197,000港元(附註(a))。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建議派付每股0.05港元之二零零五年股息，其股息總額達77,147,000港元。此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0.03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不適用(附註a))	46,288	51,197
建議派付每股普通股0.05港元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0.05港元)	77,147	77,147
	123,435	128,344

附註：

- (a) 由於重組前附屬公司已付其當時股東之股息之股息率及合資格獲派息股份數量對此等賬目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28 經營產生之現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260,394	236,964
經調整下列各項：		
－ 所得稅支出 (附註24)	19,486	14,677
－ 折舊及攤銷	55,433	35,3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虧損	460	1,511
－ 利息收入 (附註5)	(3,206)	(543)
－ 利息開支 (附註23)	2,614	1,45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附註11)	2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71,038)	(24,149)
－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17,374)	16,227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03)	(55,626)
－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580	17,428
－ 應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	(1,052)
－ 欠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	(4,673)
經營產生之現金	<u>251,648</u>	<u>237,571</u>

於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 (附註6)	—	3,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 (附註7)	829	1,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虧損	(460)	(1,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u>369</u>	<u>3,513</u>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簽訂一項數額約67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之擔保，以為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用之銀行融資款項達257,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值959,000,000港元，並由下列各項擔保：

- (a) 本集團約達11,1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618,000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15)；
- (b) 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
- (c) 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互為擔保。

31 承擔－本集團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已入賬但尚未產生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61,746</u>	<u>149,975</u>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2,466	1,729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5,922	3,199
多於五年	<u>1,240</u>	<u>1,221</u>
	<u>9,628</u>	<u>6,149</u>

32 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有關連公司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i) 銷售予		
—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	1,738
— 深圳市源盛隆玻璃有限公司(「源盛隆玻璃」)	—	23,628
— 深圳市湛寶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	106
ii) 向一名有關連人士銷售物業	—	3,434
iii) 向源盛隆玻璃購買	—	1,145
iv) 支付服務費予		
— 滙科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	378
	<hr/>	<hr/>

財務概要

下表呈列之經挑選財務概要，包括有關年度業績之經挑選收入表數據及資產負債表數據，乃根據香港GAAP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80,777	1,028,334	800,835	596,558	466,718
銷售成本	(901,749)	(654,781)	(528,951)	(341,581)	(283,925)
毛利	479,028	373,553	271,884	254,977	182,793
其他收益	22,921	26,827	10,239	7,464	4,747
出售及推廣成本	(147,530)	(90,751)	(41,861)	(35,749)	(20,426)
行政開支	(71,923)	(56,532)	(44,613)	(53,100)	(31,647)
經營收入	282,496	253,097	195,649	173,592	135,467
財務費用	(2,614)	(1,456)	(979)	(1,163)	(3,1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9,880	251,641	194,670	172,429	132,345
所得稅	(19,486)	(14,677)	(8,856)	(20,345)	(9,860)
除稅後溢利	260,394	236,964	185,814	152,084	122,485
少數股東權益	(280)	(1,129)	(393)	66	(1,123)
本年度純利	260,114	235,835	185,421	152,150	121,362
股息	123,435	(128,344)	(12,000)	—	(1,750)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0,785	120,616	46,309	47,214	43,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3,353	636,023	326,795	277,447	129,9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32,385	158,067	41,368	53,316	27,386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481	—	—	—	—
投資證券	—	472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911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2	2,207	2,863	—	—
	<u>1,629,767</u>	<u>917,385</u>	<u>417,335</u>	<u>377,977</u>	<u>201,0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5,215	164,177	140,028	120,624	70,14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5,955	276,252	220,626	119,209	78,782
建造工程客戶欠款	19,211	1,837	18,064	3,687	1,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已抵押	11,108	24,618	77,501	22,971	2,851
未抵押	129,779	223,709	155,905	48,497	68,244
	<u>771,268</u>	<u>690,593</u>	<u>612,124</u>	<u>314,988</u>	<u>221,421</u>
總資產	<u>2,401,035</u>	<u>1,607,978</u>	<u>1,029,459</u>	<u>692,965</u>	<u>422,455</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824,975	30,010	10	10	10
其他儲備	122,493	64,723	31,430	11,863	1,887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77,147	77,147	—	—	—
— 其他	722,947	625,106	545,121	394,232	242,082
	<u>1,747,562</u>	<u>796,986</u>	<u>576,561</u>	<u>406,105</u>	<u>243,979</u>
少數股東權益	2,517	2,132	1,549	2,024	2,090
權益總計	<u>1,750,079</u>	<u>799,118</u>	<u>578,110</u>	<u>408,129</u>	<u>246,069</u>

財務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25,583	160,303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	461	461	—	—
	<u>125,693</u>	<u>160,764</u>	<u>461</u>	<u>—</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06,916	202,336	336,862	265,186	139,580
欠付建造工程客戶款項	—	—	1,052	469	—
銀行借貸	208,340	441,805	101,955	473	28,547
流動所得稅負債	10,007	3,955	11,019	18,708	8,259
	<u>525,263</u>	<u>648,096</u>	<u>450,888</u>	<u>284,836</u>	<u>176,386</u>
負債總計	<u>650,956</u>	<u>808,860</u>	<u>451,349</u>	<u>284,836</u>	<u>176,386</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2,401,035</u>	<u>1,607,978</u>	<u>1,029,459</u>	<u>692,965</u>	<u>422,4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46,005</u>	<u>42,497</u>	<u>161,236</u>	<u>30,152</u>	<u>45,0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5,772</u>	<u>959,882</u>	<u>578,571</u>	<u>408,129</u>	<u>246,069</u>